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連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會址		電話 (含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實施地點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計畫內容 重點說明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負責人 蓋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
補助經費申請計畫書格式

計畫名稱：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四、實施時間：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設計示意圖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面積：0.1 公頃（請以 20 公尺*15-20 公尺規劃），含棚架

(請附規劃示意圖)

六、計畫內容：

(一)工作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二)社區動員參與情形：

項次	成員	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三)執行方法：

計畫內容	時程	具體實施方法

(四)種植栽培曆 (含棚架作物)：

作物別	面積	種植期	收穫期	備註
				(特殊文化意涵或原生種)

(五)工作進度：(整體工作流程)

(111年1月~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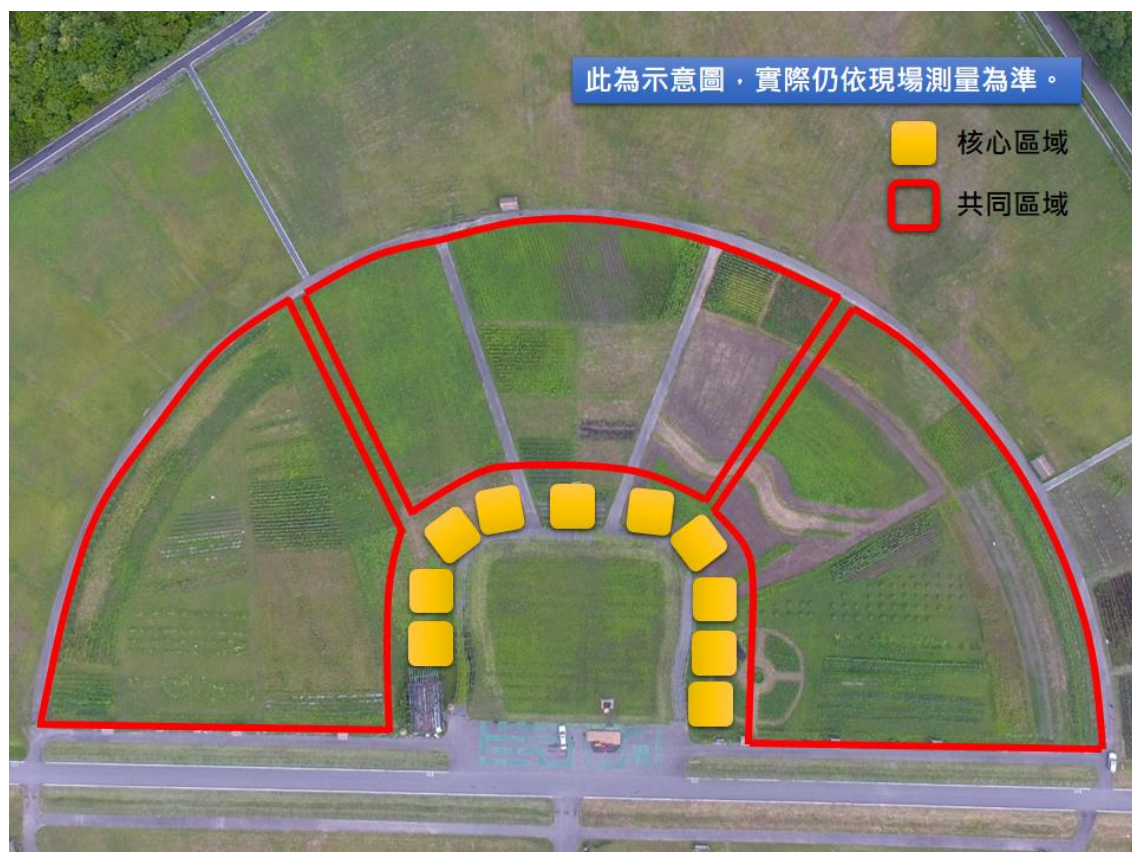
工作事項	工作管制流程												工作量百分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立執行團隊 權責分區													
定期工作會議													
刈草													
景觀營造													
作物種植													
栽培維護													
體驗活動													
結案核銷													
累進工作百分比													100%

(六)預期效益：

1. 辦理 0000 體驗活動 0 場次，預計 0 人次參與，預估體驗活動費用收入 000 元。
2. 可食地景成果、活動訊息露出 0 則。
3. 收成作物 0 種，約 0 公斤（建議可以種植面積預估個別產量）。
4. 收成作物用於體驗活動、銷售，預計收入 000 元。
5. 收成作物用於社區共餐，預計服務 000 人次。
6. 提供就業機會 0 人次。
7. (其他...)

七、經費概算明細表（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21-10 租金				
農機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資				
鐘點費				
25-00 物品				
種子、菜苗				
有機質肥料				
有機資材				
材料費				
工具				
26-10 雜支				
印刷費				
餐點費				
總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
田區與設施設備使用暨補助指引**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

- 壹、本指引所稱田區，係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區（含棚架）。
- 貳、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一編號 0813），爰本計畫之補助對象，除各級學校外，限定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鄰近之光復鄉、瑞穗鄉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參、本計畫自 111 年春季景觀花海綠美化及養護結束起，以全年度營造方式交由執行單位管理，故計畫提案請以多年期進行規劃。
- 肆、自 111 年起，田區劃分為核心區域、共同區域，核心區域劃分為 10 塊（一塊面積約 0.1 公頃），共同區域分為 3 塊（一塊面積約 0.57 公頃）。核心區域由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各社區部落以徵選方式提案，經本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依徵選排名次序擇定執行區塊；共同區域由本處統一進行規劃種植方式與品項，由過去年度曾參與本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之社區部落參與種植。
- 伍、核心區域補助以補助 4.5 萬以內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視提案之審查結果核之；共同區域補助以補助 7 萬以內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視各年度計畫經費編列、核定與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 陸、計畫提案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112 年起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提案形式依本處提供之文件格式研提，並將文件、簡報電子檔提供予本處，俾利本處辦理審查會議。
- 柒、計畫提案需提出預期效益，除質化效益外，需包括量化效益，例如辦理體驗活動場次數、預計參與人次數、預估體驗活動費用收入；可食地景成果、活動訊息露出則數、收成作物種數、公斤數；收成作物用於體驗活動、銷售，預計收入；收成作物用於社區共餐，預計服務人次數；提供就業機會人次數等量化效益，以利本處統計可食地景區整體呈現之效益。
- 捌、計畫辦理旨在以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營造可食地景、推廣食農教育、增進生物多樣性，並增進平地森林園區與周邊社區部落、學校等單位與遊客之良好互動，故除營造外，體驗活動之辦理為本計畫之重要效益。除因疫情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外，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活動，且辦理時間、規劃需提前 2 週通知本處，以便發佈活動訊息。如無故未辦理，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 玖、計畫經費編列需參考「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惟考量計畫性質，不得編列車輛油料預算，且如需於業務費項下科目間勻支，需敘明理由函本處同意後始得變更。
- 壹拾、計畫執行期間，本處將召開期中評鑑會議，執行單位須以簡報說明執行成果（電子檔須提供本處存參），並實地赴現場瞭解營造成果，評鑑結果供翌年計畫審查參考。
- 壹拾壹、計畫執行期間，本處得派員查驗執行情形，檢視植株成活率及管理情形，田區如有未妥善管理之情事，經勸導未依限改善者，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壹拾貳、計畫核銷時間為每年 11 月 15 日下班前截止（以郵戳為憑），核銷相關規定請參考「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需檢附經費報告表、會計報告、結報明細表與相關憑證，逾期繳交或未配合辦理者，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 壹拾參、計畫結案需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乙份（含電子檔）及成果照片電子檔（原始檔，至少 20 張，500 萬畫素/檔案大小 1MB 以上），包括營造過程、成果及活動照片，逾期繳交或未配合辦理者，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 壹拾肆、田區周邊因應社區需求，已設置灌排水系統，因涉及全區供電及用水調配，該系統啟用時間為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本處遊客服務中心駐館人員開啟，其餘人員不得擅自開啟。灌排水系統如因田區耕作疏失而有損壞，需由毀損行為人全責進行修繕，如無人進行修繕，將以本計畫總經費中扣除，剩餘之款項始撥付當年度補助金額。
- 壹拾伍、本指引未盡事項，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
評分標準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本年度計畫書評分標準維持前一年度（110 年）之評分項目，「整體規劃設計」細項中增列**整體圖騰之說明**，請提案單位說明圖騰之設計理念與意涵，並可使遊客透過該區域認識提案單位；細項中刪除解說牌之設置，納入**預期效益之估計情形**，是否可彰顯可食地景之理念，並加以推廣，與園區遊客進行良好互動等。

表一、111 年度計畫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細項說明	配分
整體規劃設計	1. 整體圖騰之說明，是否與提案單位之特色有關？ 2. 是否有多元色彩、多層次之搭配？ 3. 作物種類搭配是否適宜？規劃得當？（栽培曆規劃） 4. 作物是否為原生種或具有社區部落文化之特殊意涵？	40
成果行銷與應用	1. 是否規劃相關活動？包括工作假期、收成體驗、生態遊程或其他成果展示活動。 2. 預期效益之估計是否妥當？	20
創新回饋	是否有跨社區合作、市集環境改善、田區裝置藝術等特殊規劃設計？	15
社區動員參與及過去執行情形	1. 是否可促進社區互助合作，增加就業機會？ 2. 過去執行情形，包括期中評鑑、成果展、結案報告、核銷，以及配合度等情形。	15
經費編列情形	是否妥善、合理運用本計畫經費？	10
總計	100	

表二、111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分數級距	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核心區域	共同區域*
90 分以上	45,000	70,000
80-89 分	42,000	69,000
79-70 分	40,000	65,000
70 分以下	不予補助	--

*共同區域僅限本處擇定之社區申請。